

江西省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鹰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RRX-20260414-JG002



上饶荣信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
五、其他补充事宜	2
六、对本次商谈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2. 采购费用	4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4
4. 组织采购商谈	4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
8.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5
9. 签订合同	6
10. 履行保证金（如有）	6
11. 意外情况的情形	6
12. 意外情况的处理	6
13. 不开标方式说明	7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10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格式 1. 单一来源响应书	16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1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18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18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19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20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1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2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26
格式7-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商谈）	27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28
格式 7-6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35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39
一、货物需求表	38
二、采购需求	4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鹰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月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RRX-20260414-JG002

项目名称：鹰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鹰购2026F000042037	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1	批	19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招标3年，合同每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供应商在响应时，可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在成交结果后、签订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资格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供应商所作资格信用承诺不实，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望供应商知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月 日00:00 日至2026年月日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6年月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鹰潭市林荫东路与湖西路交叉处，鹰潭市民服务中心大楼内二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获取采购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二次报价。

3、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残疾人扶持企业、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根据鹰财购【2022】15号文规定。

六、对本次商谈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50号

联系方式：0701-6466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饶荣信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婺源县华星广场五楼

联系人：桂女士

电话：13036226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采购费用

2.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3.1 单一来源响应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分项报价表”（格式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所提供货物的详细描述

3.5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8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核算清单（价格构成表）（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组织采购商谈

- 4.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 4.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和审核，确定商谈的内容。
- 4.3 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商谈。
- 4.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员编写商谈情况记录。
- 4.5 本次采购须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报出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内容包含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商谈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采购小组，经采购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5.1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响应无效**。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抽取形式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7人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与供应商的商定情况编写商谈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后，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10000.00元（含专家评标费等一切费用，直至招标成功）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7.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和退还保证金时（如有），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8.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有））的。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10.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11.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10.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11. 意外情况的情形

11.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2. 意外情况的处理

12.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 不开标方式说明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商谈，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即可。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

13.3 不见面方式操作说明：

①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②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③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④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⑤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⑥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⑦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⑧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即RMB。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及验收

6.1 合同设备的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设备的交货

6.2.1. 乙方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6.2.2 乙方交货地点：因号牌属于法定证照，涉及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安全，故所有号牌由甲方自行提取。

6.3 设备的验收

6.3.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6.3.2 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依照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

5.2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

八、付款方式

8.1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支付一次号牌制作费用，依据乙方提供的签收单和等额发票进行结算，款项根据到货数量据实支付。（付款时间均以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除外。）

九、技术服务

9.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十、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仲裁

12.1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 索赔

13.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造成损失时，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违约与处罚

14.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14.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4.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4.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除本条第二款约定之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7.5%的违约金。

14.6因一方违约致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有关法律文书另有处理的除外。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报价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报价；
- 2、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一份；
- 3、项目的报价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将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报价后90天内有效；
- 8、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文件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文件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我单位（本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商谈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商谈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商谈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商谈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商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商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商谈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商谈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商谈，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鹰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交货期	采购人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江西省非机动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订单后，成交供应商30天内将号牌发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由于号牌属于法定证照，涉及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安全，故所有号牌由采购人自行提取。
备注	号牌制作数量以实际车辆登记信息确定数量为准，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支付一次号牌制作费用，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签收单和等额发票进行结算，款项根据到货数量据实支付。（付款时间均以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除外。）

二、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大型汽车号牌	副	1	68
2	挂车号牌	块	1	30
3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副	1	68
4	小型汽车号牌	副	1	68
5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副	1	68
6	港澳入出境车号牌	副	1	68
7	教练汽车号牌	副	1	68
8	警用汽车号牌	副	1	68
9	普通摩托车号牌	块	1	20
10	轻便摩托车号牌	块	1	20
11	教练摩托车号牌	块	1	20
12	警用摩托车号牌	块	1	20
13	低速车号牌	块	1	30
14	电动自行车号牌（含证卡）	块	1	12.4
15	电动自行车数字化号牌（含证卡）	块	1	18.77
16	营运电动自行车数字化号牌（含证卡）	块	1	18.77
17	超标车临时通行号牌（含证卡）	块	1	12.4
18	超标车辆数字化号牌（含证卡）	块	1	18.77
合计	备注：号牌制作数量以实际车辆登记信息确定数量为准。			

三、商务条件

(一) 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

2、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支付一次号牌制作费用，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签收单和等额发票进行结算，款项根据到货数量据实支付。（付款时间均以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除外。）

(三) 交货地点及期限：

交货地点：由于号牌属于法定证照，涉及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安全，故所有号牌由采购人自行提取。

交货期限：采购人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江西省非机动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订单后，成交供应商30天内将号牌发送至指定地点。

(四) 合同有效期：成交供应商与支队及各个大队分别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有效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

(五) 货物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及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依照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成交供应商必须将供应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到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交付给采购人指定收货人（单位），运输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货物在发运手续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七) 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公安部部颁标准《机动车号牌》(GA36-2018)和公共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的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